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圖片1** | **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聞稿**發稿日期：101年3月23日連 絡 人：秘書蘇坤銘連絡電話：03-3206184 |

**有關媒體報導「為免關出一身病 扁要求下工廠」乙節，與事實不符，本監特此澄清：**

關於報載「為免關出一身病，扁要求下工廠」乙節，惟查本監收容人陳水扁截至目前為止，並未以書面或口頭提出配業工場之請求，報載所云顯與事實不符。

收容人配業工場係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7條：「分配受刑人作業，應依其刑期、健康、教育程度、調查分類結果、原有職業技能、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。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、或基於戒護之安全，或因教化之理由外，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。分配作業後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，不得中途轉業。」之規定辦理，陳員配業相關事宜，本監將依上揭規定依職權審酌辦理。